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邱柏翔

電話: 06-2991111#7817 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phchiu713@mail. tainan. gov.

t.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808874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88740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 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員,於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,如機關確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,同意放寬得再進 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,惟不得逾原約聘 (僱)職務代理人之代理期間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7月26日部銓三字第 108481625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19/07/31文章 08:38:39 音